附件四之一　105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人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